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石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8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7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黃石柱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陳妹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屏東縣潮州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帝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80號

被 告 黃石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石柱於民國114年10月3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潮州鎮復興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中華路交岔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中華路，適有林陳妹沿復興路由北往南步行穿越中華路口，本應注意穿越道路應注意左右來車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穿越道路，黃石柱駕駛之車輛左側駕駛座車門，遂與林陳妹身體發生擦撞，致林陳妹跌坐在地，受有右橈骨骨折、臉部、四肢多處擦傷、右側前臂挫傷之傷害。嗣經林陳妹於案發翌日報警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陳妹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黃石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陳妹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、證人潘敏郎
03 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114年10月11日安泰醫療社團法
04 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115年4月27日鄭天松診所
05 診斷證明書1份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-
07 1、二-2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
08 肇事人情形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3張及本署115年4月28
09 日勘驗筆錄1份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照片4張及屏東縣政府警察
10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
11 與犯罪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7 檢 察 官 賴帝安